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0年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本公司"、"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继续合作航旅保险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已与首都航空、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署了《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届满。根据上述三方协议,公司已在首都航空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团队网等自营平台上线了航空意外险、境外旅游险、航班延误险、机票退票险和航空行李险 5 款产品,面向预定机票的客户开展保险销售,为首都航空客户提供航旅保险服务。

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将三方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本次合作仍由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险代理人,使用首都航空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销售三方协议中约定的本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属于提供服务类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项目合作过程中首都航空为公司开发建设保险业务互联网销售网络平台,并在互联网保险业务活动中,为公司与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技术支持、维护等辅助服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法人名称: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三)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公务机出租飞行、医疗救护飞行(不含诊疗活动)、航空器代管和直 升机引航作业业务;保险兼业代理;销售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机 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 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飞机模拟机提供训练 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 注册资本: 231,500 万元人民币
 - (五)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8872779K
- (七) 关联关系说明:海航集团系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 12.5%

股份,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本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本公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 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本公司 1.26%。海航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共 12.27%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持有或控制保险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条第(一)(二)项的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规定,海航集团属于本公司的股东,而首都航空又系海航集团间接的控制的企业,因此,首都航空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按照三方协议收费标准支付平台使用费,本次合作预计至协议有效期内向首都航空支付平台服务费不超过 691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的有效期内(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额度不超过 288 万元,2021年度的有效期内(2021年1月1日—2021年5月31日)交易额度不超过 403 万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交易,按照三方协议约定每月进行结算。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已与首都航空、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签署了三方协议,本次继续合作并对三方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三方协议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政策均以市场为导向,由双方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考同业产品定价,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5月22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继续合作航旅保险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赞成。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继续合作航旅保险暨关联交易统一协议的议案》,除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 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本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本公 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 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续期合作航旅保险,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保费收入和扩大公司航旅品牌市场影响力。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